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尹誠  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411  
電子信箱：bossyin031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30206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四 (11324P001659\_1130206326\_113D2008174-01.pdf、  
11324P001659\_1130206326\_113D2008175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訂定113年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113年1月30日農授防字第1131875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經現地會勘及專家學者建議，依據目前氣候狀況、荔枝及龍眼作物品種與生長期差異及荔枝椿象雌蟲發育狀況，將全國荔枝及龍眼產區分為高屏、嘉南、中彰投雲及苗栗等4區，分別訂定最適宜的防治期，整合農民進行區域化學共同防治。
- 三、基隆市屬於分區以之外縣市，貴校倘有防治需求請洽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提供防治建議。
- 四、另有關核准之環境用藥，請逕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查詢。
- 五、隨函檢附該部來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